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2)52/202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2/2022(0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家珮 議員 Hon. Judy CHAN Kapui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鑽主席, BBS, JP

陳家珮的陳恒鑽主席

### 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監管保護兒童機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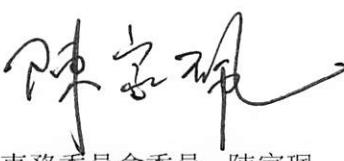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員工涉及集體虐兒事件，引致全城震怒，社會非常關注政府就受害兒童的跟進工作和本港保護兒童機構的服務質素。此次事件，政府明顯未有盡責監管保護兒童機構。事件被揭發至今，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仍欠缺向公眾作出詳細交代，顯然政府的跟進工作缺乏透明度及責任感，實在不能接受。社會各界非常憂慮，政府部門未能擔當好監護人的角色，令受害兒童難以得到適切安置，影響日後的身心發展。

因此，本人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監管保護兒童機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工作範圍以監察相關機構服務水平的實際情況及改善目標，包括巡查監管成效、招聘門檻、員工培訓等，以及緊急應變的支援措施等相關事宜，適時作出多方面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擬議工作計劃：

1. 監察政府就有關「童樂居」事件的受害兒童的現行安置及後續工作，確保不會發生再度創傷的機會。
2. 監察政府就全港保護兒童機構轄下幼兒中心的巡查報告，定期檢視巡查機制和相關指引。
3. 監察政府就有關緊急情況下為受害兒童提供穩妥的安置程序機制。
4. 監察保護兒童機構就聘請服務員的準則，服務水平和培訓。
5. 邀請社會各界及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加強監察工作成效。

希望主席批准把上述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於1月31日特別會議的議程，以作討論。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珮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